

证券代码: 300377

证券简称: 赢时胜

公告编号: 2024-042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;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9 月 27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B 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39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12,449,1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86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7,529,7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7,539,7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18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4,909,3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79%。

4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其中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谢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212,164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2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；弃权 19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45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88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1%；弃权 19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1%。

谢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2.01、《关于选举马占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4,839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90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,321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923%。

马占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、《关于选举甘为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4,88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13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,370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721%。

甘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梁晓晶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